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99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楊子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貳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借款人即債務人楊子泓於110年6月1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111.83.179.217）向聲請人線上申貸10萬元整，並約定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定為3年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（目前為年利率0.845%）加1%機動計息。聲請人於110年6月21日將款項撥入借款人之存款帳戶。依放款借據（勞工紓困貸款線上申辦專用）第6條約定，借款人應於撥款後前6個月之寬限期按月繳息，第7個月起分30期平均攤還本息。詎借款人自113年1月2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尚欠本金20,26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討無果。依放款借據（勞工紓困貸款線上申辦專用）約定11條第1款之規定，借款人不依約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將本筆債務全部到期，追討全部本息。聲請人已發函限期清償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依上述約定條款已喪失期限利益。為此狀請 鈞院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
02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已上傳督促程序平
03 台，如 鈞院無法下載使用，聲請人釋明文件另寄。釋明文
04 件：借據及放款資料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